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增强公司海外消费内容和营销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交易的定价均以红毛猩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上一轮投资估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优化

资产结构，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君

程贤权

温小杰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